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014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發行之票面年息率2%，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力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當中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329,55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23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329,54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目標物業及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13號及15號之樓宇之收購及重建
「目標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面，現為零售店舖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以港元計值之金額乃以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建議透過授出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上市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9,55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329,54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的99.99%。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已同意配售329,54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為約20,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款項已被悉數應用為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0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與佳豪於2014年1月16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佳豪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獨立股東已於2014年3月7日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及可換股票據已於2014年3月27日發行。本公司擬將該筆資金用作收購及重建目標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部分行使，金額為20,000,000港元，而29,411,764股股份因兌換已獲發行。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呈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更新一般授權的原因如下：

收購及重建目標項目

勿地臣街11、13及15號

本公司為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一棟樓齡超過50年之樓宇之多數份數擁有人。該樓宇由1樓至5樓的5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約83.3%）及地面之目標物業構成。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完成收購上述5個單位。於2012年12月，本公司已根據《土地

(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以期收購目標物業。土地審裁處已將強制出售及重建目標物業之聆訊日期定為2014年5月7日至12日。倘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出售相關單位,則土地審裁處之受託人將安排公開拍賣,而相關單位將自出售命令日期起3個月內出售。如成功拍賣,本公司可能於2014年9月取得目標物業之所有權。作為參考,於2012年11月上旬,一間作為目標物業業主代表的地產代理表示要約價為230,000,000港元。

勿地臣街13號位於毗鄰上文所述的勿地臣街15號。該棟樓宇有5個住宅單位及地面一個商舖單位連同閣樓。該商舖單位由本公司擁有。該等住宅單位由獨立於(i)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

位於毗鄰勿地臣街13號之勿地臣街11號之樓宇,由1樓至5樓之5個住宅單位及地面的一個商舖單位連同閣樓構成。整棟樓宇由獨立於(i)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

目標項目

本公司擬鞏固其位於勿地臣街11、13和15號整個建築群的業權,以期將該址重建。這將需要向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收購目標物業、勿地臣街13號的5個住宅單位以及勿地臣街11號的整棟樓宇。本公司曾主動與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表達其意向,及因董事相信香港物業市場在最近幾個月的回落可能是一個時機,故本公司擬展開更積極的商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討仍然處於初步階段(如上文所述有待土地審裁處聆訊之目標物業除外)。銅鑼灣區較全世界幾條黃金零售街道更受追捧,並一直為本公司的目標地區。本公司目前於該地區擁有3個地面零售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該地區的租賃需求持續強勁(其透過對本公司上述零售單位之需求得以證明),董事認為目標項目鄰近地區之物業市場中長遠前景明朗。

董事估計按目前價格計算,將需要介乎550,000,000港元至60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以收購上述物業。此後,重建上址為獨棟高層綜合大樓以及作為住宅及/或商業用途的物業需要進一步的財政資源,董事估計此過程需時約3年。重建費用將用於規劃和設計、拆遷、基礎工程、上蓋建築及室內工程,以目前價格計算,預計介乎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該筆重建款項中,估計約10%用於施工前階段,涉及開發計劃、制定規格、獲取融資、財務預算及取得相關許可證。之後,施工初始階段涉及拆遷、地

董事會函件

基工程及建築物主體工程，估計佔重建成本約60%。完成階段包括安裝室內組件如機械系統以及家具陳設的工作，估計佔重建成本的20%；及施工後階段包括最後的整理和檢驗，佔重建成本的餘下10%。

目標項目之融資方法

與賣方磋商收購上述物業過程中，當達成協議，本公司即時需要現金資源作迅速回應。由於近月香港物業市場放緩，可能為一個對本公司於談判過程中有利的時機，增加已備妥現金之需要。與此同時，物業收購（尤其住宅單位）的銀行融資未能即時提供，即使可行，因有關樓宇樓齡及破舊情況，貸款金額很可能相對較收購價格為低。同時，銀行融資將更可能適用於目標項目的重建階段。

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

於過去的15個月，本公司已進行各項股本集資活動以收購目標物業及相關的重建。相關集資活動詳情載於本函件之「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內。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1,000,000港元，其中自2012年以來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約77,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額544,000,000港元中，約479,700,000港元已被預留作收購及重建目標項目，故資金餘額為約64,300,000港元。此外，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一個證券投資組合，其公平值約103,00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目前沒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以完成收購目標項目項下的相關物業。

鑑於上文所述缺乏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為本公司考慮可能的融資管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內部現金流及股本集資活動（例如發行股票、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一般大約需要最少2至3週進行及完成一項股本集資活動。因此，倘董事會認為股本集資活動是本公司籌資所需資金的最佳選擇，本公司將須具備能夠及時進行該股本集資活動之靈活性及能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99.99%，及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將於2014年8月前後舉行，董事會考慮到與賣方磋商收購目標項目的餘下物業過程

董事會函件

中，當達成協議，本公司即時需要現金資源，以及缺乏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倘董事會能夠於2014年5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非2014年8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收購目標物業，本公司依然會繼續就收購勿地臣街11及13號餘下物業並將該址重建與有關業主進行磋商。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注意到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可即時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合計約544,000,000港元，而按董事估計以目前價格計算，收購目標項目之物業需要約550,000,000港元至600,000,000港元，以及重建該址為住宅或／及商業用途的物業需要約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有鑑於此，本公司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發行授權項下以現行市價發行新股份可籌集約30,000,000港元；及董事確認該筆資金將被用作收購目標項目，或倘收購無法實現時，當本公司未有足夠財務資源及時為收購當時其他物業提供資金，則作為該類活動的資金。

除目標項目的收購及重建成本外，本集團現時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日常運作及其於未來12個月現時的營運資金所需。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326,007,664股股份。倘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5,201,532股新股份，相當於前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2013年4月5日	供股	122,000,000港元	目標物業收購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9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0 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2013年10月3日	供股	146,000,000港元	102,000,000港元用作 目標物業之未來 重建成本 44,000,000港元用作 一般企業用途	將用於擬定用途 44,000,000 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 企業用途
2014年1月16日	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8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 147,058,823股股份	98,700,000港元	目標項目之收購及 重建	將用於擬定用途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及(iii)發

董事會函件

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可換股票據附帶餘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 發行及／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以及本公司並無 發行及／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47,140,104	14.5	47,140,104	12.0	47,140,104	8.8
佳豪	89,853,334	27.6	89,853,334	23.0	207,500,392	39.0
小計	136,993,438	42.1	136,993,438	35.0	254,640,496	47.8
公眾：						
公眾股東	189,014,226	57.9	189,014,226	48.3	189,014,226	35.5
根據發行授權可供發行之股份	-	-	65,201,532	16.7	88,730,944	16.7
總計	326,007,664	100.0	391,209,196	100.0	532,385,666	100.0

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最大攤薄影響

如上表所示，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將面臨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7.9%減少(i)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48.3%，即攤薄9.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及(ii)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35.5%，即攤薄22.4%（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仍可行使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

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允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將提供增加根據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籌集資金數額之其他方法；(iii)為本集團於收購目標項目之物業時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由於本公司可及時及有效

董事會函件

利用任何商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取利益，故上述靈活性與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相比利大於弊；及(iv)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故董事會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佳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	:	80,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	2014年3月27日
到期日	:	2019年3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136,993,4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為遵守上市規則13.36(4)條，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遵守上市規則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表決。

同意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4年4月28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4至21頁之大有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簡嘉翰

劉善明

傅德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建議透過授出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 貴公司所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136,993,4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因此，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上市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於2013年8月2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9,553,2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47,766,000股股份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1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已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已同意配售329,54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為約20,000,000港元，並已動用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329,540,000股配售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99%，倘現有一般授權不獲更新，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董事僅可配發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之13,200股股份。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呈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0日之通函， 貴公司與佳豪於2014年1月16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例同意發行，及佳豪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於2014年3月27日完成。 貴公司擬將該筆資金用作收購及重建目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部分行使，金額為20,000,000港元，而29,411,764股股份因兌換已獲發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14年3月31日， 貴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1,000,000港元，其中自2012年以來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約77,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額544,000,000港元中，約479,700,000港元已被預留作收購及重建目標項目，故資金餘額為約64,300,000港元。此外，於2014年3月31日， 貴公司持有一個證券投資組合，其公平值約103,0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0日之通函所載，土地審裁處已將強制出售及重建目標物業之聆訊日期定為2014年5月7日至12日；及 貴公司擬鞏固其位於勿地臣街11、13和15號整個建築群的業權，以期將該址重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與目標物業之業主及／或勿地臣街11號和13號建築物之業主訂立正式協議或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可即時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合計約544,000,000港元，而按董事估計以目前價格計算，收購目標項目之物業需要約550,000,000港元至600,000,000港元，以及重建該址為住宅或／及商業用途的物業需要約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貴公司目前沒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以完成收購目標項目項下的相關物業。有鑑於此，貴公司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

如管理層所建議，貴公司已與現時物業業主展開磋商，及因董事相信香港物業市場於近月的回落可能是一個時機，故貴公司擬展開更積極的商討，並可能隨時達成協議。由於協議有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4個月內達成，而鑑於物業收購（尤其住宅單位）的銀行融資未能即時提供，即使可行，因有關樓宇樓齡及破舊情況，貸款金額很可能相對較收購價格為低，更新一般授權可提供貴公司於收購達成時及時籌集足夠資金的其他方法。有鑑於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當收購協議達成時，貴公司需要即時額外現金資源以完成收購。

董事會為貴公司考慮可能的融資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的內部現金流及股本集資活動（例如發行股票、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貴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作為一項市場實踐，一般大約需要最少2至3週進行及完成一項股本集資活動。因此，倘董事會認為股本集資活動是貴公司籌資所需資金的最佳選擇，貴公司將須具備能夠及時進行該股本集資活動之靈活性及能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99.99%，及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將於2014年8月前後舉行，董事會認為倘董事會能夠於2014年5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此舉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現時手頭現金儲備仍未能補足上述所有收購及重建成本；(ii) 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進行之股本融資性質為免息及無需抵押品，為一項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可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並及時滿足即時融資需求；(i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8月前後舉行，即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約4個月；(iv)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以適時籌集資金，且如有需要，為收購及重建目標項目融資；及(v)授予任何特別授權須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倘 貴集團希望及時進行投資，則可能會導致不必要之延誤，故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發行326,007,664股股份。倘若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5,201,532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授權項下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貴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2. 貴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3年4月5日	供股	122,000,000港元	目標物業收購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3年9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2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3年10月3日	供股	146,000,000港元	102,000,000港元 用作目標物業之 未來重建成本	將用於擬定用途
			44,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44,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 一般企業用途
2014年1月16日	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 其可按兌換價 每股股份0.68港元 (可予調整)兌換為 147,058,823股股份	98,700,000港元	目標項目之 收購及重建	將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3. 融資靈活性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於考慮日後集資活動時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ii)有必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反映配售事宜後實際可供配發之股份數目；及(iii)授予任何特別授權須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倘 貴集團需要及時進行投資，則可能會導致不必要之延誤。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任何股份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行市況，而進行股份配售活動之機會未必經常出現；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有關商機湧現時作為未來潛在投資之代價之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為使 貴公司日後能於其認為有利 貴公司發展之情況下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具備充份理據之推斷屬公平合理。

4.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得悉，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項股本融資方案。預計更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公司在透過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時（倘有需要）的融資靈活度，以作為收購及重建成本。董事於考慮多種集資途徑後，認為股本融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是一般授權項下之股本融資(i)可避免 貴集團承擔銀行融資的利息責任；(ii)相比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所需成本及時間為少；及(iii)令 貴公司有把握適時抓緊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 發行及/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 行使以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 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47,140,104	14.5	47,140,104	12.0	47,140,104	8.8
佳豪	89,853,334	27.6	89,853,334	23.0	207,500,392	39.0
小計	136,993,438	42.1	136,993,438	35.0	254,640,496	47.8
公眾：						
現有公眾股東	189,014,226	57.9	189,014,226	48.3	189,014,226	35.5
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65,201,532	16.7	88,730,944	16.7
總計	326,007,664	100	391,209,196	100	532,385,666	100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7.9%減少(i)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48.3%，即攤薄9.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及(ii)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35.5%，即攤薄22.4%（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可換股票據附帶仍可行使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

儘管 貴公司如上文「貴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載於過往12個月已進行各項集資活動，及現時股東之股權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將被攤薄9.6%，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允許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將提供增加根據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籌集資金數額之其他方法；(iii)為 貴集團於收購目標項目時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由於 貴公司可及時及有效利用任何商機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取利益，故上述靈活性與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相比利大於弊；及(iv)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故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14年4月28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1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原因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列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
 - (iv)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4年4月28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